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表決代理委託書<sup>1</sup>(經修訂)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 <sup>2</sup> )：	

本人/我們<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帳戶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電話：+86 (755) 2677 0282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們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1	審議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	審議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49億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零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7.1	審議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零年度的審計費用。			
7.2	審議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零年度的審計費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8	審議《公司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選舉石義德(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9	審議《公司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10	審議《公司關於申請固定收益型衍生品2010年投資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二零一零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13.1	批准在公司總股本變動情況下(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公司H股增發以及公司於2008年發行的認股權與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附帶的A股認股權證行權認購之後)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的相關內容。			
13.2	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手續。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注意：請 閣下委派代理前，首先審閱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或該日之前派發予股東的二零零九年度報告。二零零九年度報告包括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供股東審閱。
- 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的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理的股東，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政編碼：518057)方為有效。H股持有者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原件及複印件均為有效)